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86968號

主旨：公告「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變更大溪鎮（頂埔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等；另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國道一號五

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國道二號拓寬工程」、「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汐止-香山段）」、「國道一號甲線計畫」、「國道三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捷運系統三鶯線工程」、「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桃園捷運系統綠線延伸中壢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八德區和強路至介壽路新闢道路工程計畫」、「大漢溪左岸堤防道路」、「台3線37K武嶺橋拓寬改善計畫」、「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及「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廢棄物及土方」、「生態環境」、「景觀遊憩」、「交通運輸」、「社會經濟」、「文化資源」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範圍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路線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2種（菲島福木、流蘇樹）、易危等級3種

（臺灣肖楠、臺灣大豆、蒲葵）、接近受脅等級1種（鐵毛蕨），其中除鐵毛蕨及臺灣大豆屬於野生個體外，其餘皆屬人為栽種作為行道樹或景觀植栽，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訂環境保護對策，包含移補植計畫等，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4種（大冠鷲、魚鷹、鴛鴦、八哥）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臺灣黑眉錦蛇），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惟發現有圓吻鮠屬國家易危魚種，發現位置距計畫範圍約900公尺且鄰近鳶山堰水庫，本計畫施作並未移除其棲地環境，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部分路段噪音背景音量接近或超過環境音量標準，以及部分水質項目未符合乙類水質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減輕措施，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計畫用地並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為高速公路交流道興建工程，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之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桃園市及新北市，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道路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